

#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海博供应链〔2021〕17号

签发人：厉家明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4号）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即日起实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12月13日



#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高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博供应链，公司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、光明房地产集团有关文件，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承担日常工作。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，副组长由公司党支部书记担任，组员为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子公司负责人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并按照当地政策在规定的截止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公司企业基本信息概况；
- （二）公司历史沿革；
- （三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；
- （四）公司组织机构；
- （五）公司治理结构；
- （六）公司荣誉资质；
- （七）公司领导班子人事任免；
- （八）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情况；
- （九）政府机关（部门）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- （十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；
- （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

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（一）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
（二）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
（三）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（一）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；

（二）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；

（三）新闻媒体；

（四）社会责任报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开信息前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保密法》）及其实施办法和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上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明地产集团）进行披露审查。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光明地产集团有关部室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信息所属部门、单位（指提供信息内容的各部

门和下属子公司)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本部门、本单位制作的信息,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:

(一)信息所属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;

(二)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,上报光明地产集团相关部室审定。审定后交光明地产集团网站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公开发布;

(三)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,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;

(四)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,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,应事先沟通一致。重大信息应报光明地产集团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,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**

**第十六条**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,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,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,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,由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责令限期整改;情节严重的,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海博供应链下属子公司，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博供应链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上报光明地产集团获批准后施行。